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1) 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2)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TD.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為0.60港元。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51%，及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51%（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成國際糖業現時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56%。由於認購人擁有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成國際糖業之70%股本權益，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規定。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投票。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中成國際糖業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認購協議日期，中成國際糖業(與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21.56%。於本公佈日期，中成國際糖業亦持有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之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其兌換期內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800,000,000股認購股份。因此，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將由約21.56%增加至約50.20%(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認購股份除外))，及64.57%(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兌換數額被兌換為股份及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認購股份除外))。因此，認購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其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本公司將因應認購事項而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之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認購人及與其一致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就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該等安排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董事會已委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如何就該等安排投票提供其推薦意見。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須於本公佈日期起21天內(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對將載列於通函之若干資料進行編製及定稿，以及獲得有關中國政府、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完成條件之一)，因此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並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預期在該日之前將取得所有上述批准、同意及授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認購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擁有中成國際糖業之70%股本權益，而中成國際糖業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56%。由於中成國際糖業為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及
- (ii) 本公司。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80,000,000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有1,391,180,000股已發行股份，認購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7.51%，及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6.51%(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經計及中成國際糖業已擁有之股份，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將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0%(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認購股份除外))，及約64.57%(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兌換數額被兌換為股份及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認購股份除外))。

本公司將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認購價：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港元。認購價：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000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最後交易日)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920港元溢價約1.35%；
- (iii) 相當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最後交易日)最近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000港元；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最後交易日)最近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066港元折讓約1.09%；
- (v) 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70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合共1,391,18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14,877,000港元計算)溢價約62.2%；及

(vi) 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12港元(按於本公佈日期合共1,391,18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73,291,000港元計算)溢價約45.6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狀況、股份於聯交所之過往成交量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認購股份之總代價為480,000,000港元，將自認購人之內部資源撥付。

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此外，認購股份將毋須受任何禁售或出售限制所規限。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並無進行可導致失去資格之交易)；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相關之特定授權；
- (i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v) 已獲得中國及香港之政府、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且就訂立、實施及完成認購事項而言仍然生效；
- (vi) 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及
- (vii) 認購人完成對本集團及其附帶之其他事宜所進行之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其結果。

除上文第(vi)及(vii)項所載之條件外，概無條件可獲任何一方豁免。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全部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及無進一步效力，而訂約方無須承擔認購協議下之所有責任，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

待所有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除非(i)發行認購股份；及(ii)發行認購股份及兌換所有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則除外)概述如下：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	百分比 (約數)	假設中成國際糖業 尚未行使中成國際糖業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		假設中成國際糖業 已行使中成國際糖業 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	
	股份	百分比 (約數)	股份	百分比 (約數)	股份	百分比 (約數)
認購人	0	0	800,000,000	36.51	800,000,000	25.96
中成國際糖業	300,000,000	21.56	300,000,000	13.69	1,189,500,000	38.61
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 之人士之小計：	300,000,000	21.56	1,100,000,000	50.20	1,989,500,000	64.57
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90,000,000	6.46	90,000,000	4.10	90,000,000	2.92
胡野碧(附註2)	215,943,083	15.52	215,943,083	9.85	215,943,083	7.00
公眾股東	785,236,917	56.45	785,236,917	35.84	785,056,917	25.49
總計	1,391,180,000	100	2,191,180,000	100	3,080,680,000	100

附註：

1.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之100%權益，而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持有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而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之100%權益。除該等90,000,000股股份外，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亦持有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40,000,000股股份)，及並無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及

2. 胡野碧先生及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40,943,0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340,943,083股股份包括李靈修女士持有之3,448,000股股份，及由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212,495,083股股份以及可由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兌換之125,000,000股股份，及並無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

中成國際糖業兌換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之部分代價(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作為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之一項條款，其持有人將無權將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股份，惟倘緊接有關兌換後，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30%或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作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觸發水平之百分比)，或(i)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ii)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於本公司之總持股將超過50%，因此，認購人及中成國際糖業將須就彼等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則除外。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可透過(其中包括)行使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項下之兌換權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

謹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注意，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且認購人可增加其股權而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然而，認購人及中成國際糖業所組成一致行動團體之成員以及該一致行動團體各方之持股量可能不時改變。在此情況下，倘若該一致行動團體任何一方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50%，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否則彼等任何人士增購股份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進一步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有關認購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一九五九年十一月成立之中國國有公司，為一間國有投資公司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國投」)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策略性使命乃負責在外國(主要為非洲)組織、完成及推行由中國資助之項目，主要為甘蔗種植、糖品製造及發展及其他食用糖相關項目以及樓宇及建設項目，並參與國際經濟合作項目。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食用糖相關業務，包括向非洲國家提供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買賣食用糖業務相關之原材料及貨品以及提供非洲國家食用糖業務相關之管理及技術人員。

認購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認購人擬於完成後繼續從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將於完成後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同時，認購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制定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及未來業務發展策略。待取得檢討結果後以及倘出現適當之投資或商業機會，認購人可能考慮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以拓闊其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回報。然而，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可能多元化事宜與本集團訂立任何協議或訂定任何期限。除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外，認購人無意於完成後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僱員或固定資產。如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完成後實現任何可能多元化，認購人及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將從建議認購中籌資合共48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為本公司於貝寧之現有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部分出資需求提供資金；(ii)收購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公佈(「二零一一年六月公佈」)所述之牙買加糖業項目)；及(ii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就牙買加糖業項目而言，誠如二零一一年六月公佈所述，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訂立約務更替協議，致使中成國際糖業於與牙買加政府訂立之買賣協議及租約項下之各自權益將全部轉讓予本公司。約務更替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終止。終止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仍擬透過收購投資控股公司之股權向中成國際糖業收購全部或部分牙買加製糖業務，及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就有關本公司擬收購牙買加製糖業務之協商仍在進行中，惟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包括本公佈日期)協議雙方尚未訂立諒解備忘錄、意向書、訂定期限或任何協議。於簽訂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繼續與中成國際糖業就有關牙買加糖業項目進行更加具體之進一步協商。倘本公司收購牙買加糖業項目，認購人及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規定。

除認購事項外，董事會亦已考慮多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及供股(或公開發售)，有關說明如下：

(i) 債務融資

考慮到本集團現時之交易及業務運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期間虧損4,869,000港元)，本集團安排按本集團在商業上可接受之條款及數額向地方銀行借入任何銀行貸款而毋須提供任何擔保或質押，並不切實可行。此外，即使可獲得額外銀行貸款，亦會產生額外融資費用，尤其是在銀行貸款期限中利率上升之情況下將產生更多融資費用。

(ii) 於香港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

至於其他股本融資方式之可行性，董事告知，由於股份成交量一直相對較低，本公司難以於香港找到商業配售代理進行新股份配售。

(iii) 供股或公開發售

董事明白本公司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將向全體股東提供機會參與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七章，聯交所上市發行人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毋須承銷。然而，董事認為，鑒於股份成交量一直相對較低，若干公眾股東可能無意參與供股或公開發售，故如無承銷商，本公司將難以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另一方面，本公司難以於香港找到有意承銷本公司之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獨立承銷商。

整體而言，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並使本公司得以及時為其未來發展籌得資金。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透過認購事項籌集資金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認購價較股東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溢價，董事認為增加其股本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將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將降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因此會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助進行持續業務發展。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籌集資金之簡單而具成本效益之方式，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478,500,000港元，而基於此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淨認購價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598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執行董事認為，由於認購人具有強大資本基礎及在非洲發展中國家及加勒比海國家之甘蔗種植、製糖及乙醇生化燃料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因此認購事項將對本公司有利，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提供了一個良機。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認購事項認購新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於通函內發表其意見。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成國際糖業現時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56%。由於認購人擁有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成國際糖業之70%股本權益，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認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規定。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決議案投票。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除中成國際糖業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認購協議日期，中成國際糖業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21.56%。於本公佈日期，中成國際糖業亦持有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之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於其兌換期內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800,000,000股認購股份。因此，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將由約21.56%增加至約50.20%(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認購股份除外))，及64.57%(假設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兌換數額被兌換為股份及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認購股份除外))。如中成國際糖業所告知，於完成前，中成國際糖業並不打算轉讓、出售或處置或兌換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因此，認購人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

條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尚未擁有或尚未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證券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非獲授予清洗豁免則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本公司將因應認購事項而向執行人員提出清洗豁免之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認購人及與其一致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概無接獲任何獨立股東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表示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倘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於本公司之總持股將超過50%。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將可透過(其中包括)行使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進一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

謹請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注意，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50%，且認購人可增加其股權而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本公司證券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然而，認購人及中成國際糖業所組成一致行動團體之成員以及該一致行動團體各方之持股量可能不時改變。在此情況下，倘若該一致行動團體任何一方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50%，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豁免，否則彼等任何人士增購股份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規定進一步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人已向本公司承諾，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收購守則規定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除可兌換為1,084,500,000股股份之未兌換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認購人已確認，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包括中成國際糖業)：

(i) 除認購協議下之800,000,000股新股份外，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

止並無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 除中成國際糖業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之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於其兌換期可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外，概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發行在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有關股份或認購人股份且對根據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擬進行之交易可能具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無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v) 概無任何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屬訂立方或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可以或不可以引用或尋求引用根據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擬進行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亦無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引用或尋求引用該等交易之先決條件或條件將導致應支付任何終止費之任何該等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就清洗豁免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該等安排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董事會已委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如何就該等安排投票提供其推薦意見。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概無於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聯席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須於本公佈日期起21天內(即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對將載列於通函之若干資料進行編製及定稿，以及獲得有關中國政府、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之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完成條件之一)，因此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並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預期在該日之前將取得所有上述批准、同意及授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成國際糖業」	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未兌換本金額為227,1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未兌換本金額為306,600,000港元之

第二批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當日，即全部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佈「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分別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組成，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i)就認購協議而言，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涉及或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ii)就清洗豁免而言，除認購人及與其一致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涉及或於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牙買加糖業項目」	指	有關於牙買加糖業進行之發展及投資之項目，該等項目涉及(其中包括)在牙買加之糖工業區耕種甘蔗，製造、發展、銷售及分銷糖及糖漿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業務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即訂立認購協議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未兌換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未兌換本金額為320,1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未兌換本金額為306,6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之未兌換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其中包括中成國際糖業可換股票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擁有中成國際糖業之70%股權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1豁免認購人因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而須就認購人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野碧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與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由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認購人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由本集團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韓宏先生、肖龍龍先生及胡野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李志岷先生、湯建國先生、郭保俊先生、崔號侗先生及鄧天揚先生。

* 僅供識別